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輝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與丙○○因網路遊戲結識成為網友。緣甲○○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至12月2日間向丙○○借款，其後丙○○拒絕再予借款。甲○○借款未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一所示內容之訊息或語音予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居處（地址詳卷）之丙○○，暗指其握有與丙○○性交之影片（無證據證明甲○○有竊錄行為），如丙○○不願意借款即將影片散布之意，恫嚇丙○○；並於110年10月25日寄送內有「在來我就每戶發影片和公司了，機會我給妳了，妳不要的」等文字之信件及有女性下體裸照之照片至丙○○位於臺南市學甲區之居處，使丙○○心生畏懼，而先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75萬200元至甲○○所提供員林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嗣經丙○○不堪其擾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02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
03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
05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
06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7 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
08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9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曾與告訴人發生過性行為，及於附表一所示
11 之時間，以LINE傳送附表一所載之文字或語音予告訴人丙○
12 ○，亦有透過其名下之郵局帳戶取得告訴人所匯合計共75萬
13 200元之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行，並辯
14 稱：(一)伊不知道告訴人之住處，告訴人也沒說過住址，伊並
15 無寄送附表一編號11之信件給告訴人；(二)伊會傳送上開文字
16 或語音給告訴人，是想要找告訴人拿回手環，又因為告訴人
17 曾經刺激伊、說話侮辱伊的母親，伊有錄下告訴人道歉的影
18 片，訊息中之影片應該是指該道歉影片，伊根本沒有與告訴
19 人之性愛影片或照片，如果所傳送的訊息造成告訴人害怕，
20 伊承認恐嚇，但絕對沒有恐嚇取財，告訴人所匯出的款項，
21 都是伊向告訴人的借款云云。經查：

22 (一)被告與告訴人因網路遊戲結識成為網友，兩人曾經發生性行
23 為，被告於109年1月31日至12月2日間有向告訴人借款；又
24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傳送附表一所示之內容之訊息或語
25 音予位在臺南市學甲區居處之告訴人，及告訴人於附表二所
26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合計75萬200元至被
27 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內等情，均據被告所坦承，並有告訴人
28 丙○○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警卷第13至23頁、第25至31
29 頁，偵1卷第37至43頁、第21至23頁，偵2卷第61至64頁、第
30 243至244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語音譯文（警卷第39
31 頁、第41頁，偵1卷第45至101頁，偵2卷第67至99頁）、手

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及雙向通聯紀錄（偵1卷第105至122頁）、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交易明細（偵1卷第133至215頁，偵2卷第143至224頁）、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交易明細（警卷第53至111頁，偵2卷第107至120頁）在卷可稽，上開部分，應可認定。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伊從109年1月31日起至109年12月2日，總共借被告53萬2010元，這些是伊覺得被告很可憐，所以自願借他的。但是從109年12月6日起至110年10月7日，總共借給被告75萬200元，這些都不是伊自願借的，因為被告有傳LINE文字及語音訊息恐嚇說如果不借他，就要散布伊跟被告的性愛影片及照片，也有提到要把隨身碟給父母或鄰居，如果忘了、不介意讓伊想起來等語，伊也不知道被告是否有偷拍，因此心生畏懼，才會開始一直交付財物給被告。在110年10月25日回家時，發現住家信箱有一信封，有一段文字及女性下體裸照，因為伊只跟被告發生過性行為，也只有跟被告有金錢糾紛，加上被告之前就曾經說過如果不借他錢，他就要寄東西給伊，所以才會肯定信件是被告寄來的，伊不知信件上所附之下體照是否為伊本人，信件上面有好幾段文字，覺得最後一段文字是在恐嚇伊，使伊心生畏懼。此外，伊於110年10月7日，曾在伊住家外面跟被告碰面，有用手機轉帳給被告2萬元，然後就不再借錢給被告，並將被告手機號碼跟LINE封鎖，所以被告找不到伊，才會寄該封信件恐嚇伊等語（警卷第13至23頁、第25至31頁，偵1卷第37至43頁、第21至23頁，偵2卷第61至64頁、第243至244頁）。告訴人已詳細證稱曾與被告發生性關係，無法確定被告是否有偷拍性愛影片或照片，而被告卻以LINE持續傳送文字、語音訊息及寄送信件，向其恫稱要散布關於告訴人的性愛影片及照片，因此才持續匯款給被告，並非是自願借款。

(三)再觀諸附表一所示之文字及語音訊息，編號1、2所示「還記得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吧 如果你忘了的話 我不介意可以讓你再想起來」、編號3所示「要不要順便我把影片寄給你家隔壁的人看，要不要順便寄給你父母看對不對，沒關係喔，沒關係。跟我一點也沒關係，『那你會跟我發生關係，還一副一臉那麼享受的樣子』，還是你自己要順便看一看？」，由上開「發生關係」及「一臉享受」等字句，明顯可知被告所指是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影片，而與被告所辯稱是告訴人道歉影片無關，且被告已有恫嚇要將影片寄給告訴人鄰居、父母之說法；編號4所示「晚一點我再請人送東西到你家給你父母」、「我再看你父母看到我給他們東西，你爸媽受不受的了」，顯然持續以散布性愛影片給告訴人父母恐嚇告訴人，甚而於編號5、6、7所示「我乾脆直接拿東西去問你父母看你父母要收多少啦」、「那我直接把東西拿給你父母看你父母要花多少？」、「今天我朋友一定會出現在你家的。我MD，我不想再跟你講話了，直接叫你家裡的人看要拿多少來買回東西。」、「反正你跟你朋友覺得我在唬爛你們嗎？我在坑你們嘛對不對啊，既然你們這麼認為。來我MD我就一次做絕一點好不好？你的鄰居公司所有同事最後你父母一定會拿到的。要死大家一起來啊，要麼就來個魚死網破嘛對不對？」、「你有本事你今天弄給我啊對不對 包括我連隨身碟我直接給你啦 免得你以後說什麼媽的 我拿什麼威脅你威脅你」，則持續有要脅告訴人以金錢贖回影片、隨身碟之意，並恫嚇告訴人不要不相信，要將影片給其鄰居、公司同事、父母，且一定會拿到、大家一起死；另編號8所示「反正你現在只有兩個可以選而已啦第一就是湊出來 第二就是什麼都不要 阿什麼都不要的後果 我相信你自己也很清楚 不用我講吧」、「既然是你自己不要的 你放棄了 阿你喜歡花大條的 我就讓你花大條的」，被告再次威脅告訴人如果不給錢，就要承擔更大的後果，在在均可佐證告訴人上開所述，被告以要散布關於告訴人的性愛

01 影片乙事要脅其交付財物之恐嚇取財等情屬實可採。

02 (四)被告雖否認寄送上開恐嚇信件，並表示不知告訴人住處云
03 云。然被告確實於所傳送予告訴人之LINE文字或語音訊息
04 中，多次說要寄出影片給告訴人鄰居、父母或是送到告訴人
05 家裡，還強調「一定會拿到」（附表一編號3、4、6、7、9
06 所示內容），若被告確實不知告訴人住處，如何順利送達上
07 開影片，告訴人又何必擔心家人發覺，足見被告應知悉告訴
08 人之住處。再者，由告訴人收到之恐嚇信件翻拍照片（警卷
09 第35至37頁）觀之，不僅有女性下體裸照，所記載「在來我
10 就每戶發影片和公司了，機會我給妳了，妳不要的」等文
11 字，與被告之前持續恫嚇告訴人，要將影片寄送給告訴人之
12 鄰居、公司同事、父母等語如出一轍；且由告訴人所稱，其
13 僅有與被告發生關係及存有金錢糾紛，其他無關之人，實無
14 寄送該恐嚇信件之動機。此外，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11
15 0年9月26日傳送語音訊息係「已讀不回是哪招」、「你還是
16 真的打算不回我就對了」，顯見告訴人不再理會被告；而告
17 訴人證述：伊於111年10月7日手機轉帳給被告2萬元，之後
18 就不再借錢給被告，並封鎖被告等情，亦與被告郵局帳號00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卷第211頁）所示匯款
20 情況相合，是被告因此改以寄信方式恐嚇告訴人，確屬可
21 能。綜上各節，上開恐嚇信件係被告所寄送乙節，應堪認
22 定。

23 (五)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4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恐嚇取財罪質，有時含有詐欺性質，其與詐欺罪之區別，
27 在於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所用之手段，僅使其陷於錯誤者，為
28 詐欺，使發生畏懼心者，則為恐嚇取財（最高法院95年度臺
29 上字第28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縱
30 其實際無偷拍性愛影片而係以虛構之事端告知告訴人，然被
31 告卻以上開恫嚇之方式，使告訴人畏懼如不借款，則恐將遭

01 被告散布其2人之性愛影片，故被告之目的實係使告訴人生
02 畏懼之心理而獲取財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
03 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04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固先後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文字、語音訊息
05 及寄送信件恐嚇告訴人，然被告係本於同一事由恫嚇告訴
06 人，使其心生畏懼而陸續匯款，被告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恐
07 嚇取財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
08 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
09 為，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憑己力由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在
12 告訴人不願借款後，竟以要脅將告訴人性愛影片散布，即寄
13 送或交付予其父母、同事、鄰居等之恐嚇方式，迫使告訴人
14 出借款項而交付財物，除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亦危害社會秩
15 序與安寧，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微。又被告推諉否認
16 犯行，飾詞圖卸，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
17 度不佳，難認其有任何悔悟之情。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
18 高職畢業、未婚，目前為臨時工，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被告恐嚇告訴人所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均為被告本案之
21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3 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
24 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6條
26 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7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紹武

31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恐嚇時間	恐嚇方式及內容
1	109年12月06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07時49分 阿你自己不是說領錢那天再給你 你自己講的餒 阿如果我不繳我沒地方住 沒地方住我沒工作 請問要怎麼還拉 蛤 你跟我講 07時49分 你不要老是就講到弟弟好不好 我根本就最近沒有他的聯絡方式 我要怎麼找 07時49分 頂多大不了 被趕出來而已啊不用住阿 沒得住也沒辦法工作 而且這樣子 你就不要到最後在那邊跟我有的沒有的 12時08分 小姐 我11月我也有預支餒 阿那個不用讓公司扣嗎 啊我沒地方住 請問一下 來你跟我講 我沒地方住 我要

		怎麼工作 我要怎麼洗澡 我要怎麼休息 你告訴我 我沒車餒 12時11分 沒關係 不用了 我現在人家要我走 我現在東西收一收 我走了 就這樣 我不會再 LINE你了 13時43分 我簡單講 你就是不想幫我嘛 我只問你最後一次而已 你不想 那就算了 我自己東西收一收我就走了 我等到 就算等到下個月15號領錢 我那些錢我絕對也是拿來租房子用的 15時06分 還記得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吧 如果你忘了的話 我不介意可以讓你再想起來 15時06分 就這樣 我也不會再打擾你了 就這樣 15時27分 請問一下 我會嫌你什麼啦 15時29分 那是你自己的認為吧 這同樣的嘛 有時候我講什麼 你自己也都是說我自己在那邊想的 不是嗎
2	109年12月06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還記得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吧」 「如果妳忘了的話，我不介意可以讓你再想起來」
3	110年5月13日至5月14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醜車，說話不用那麼難聽，不然你家的車是有多好是不是啊，現在跟我一點什麼關係都沒有，要不要順便我把影片寄給你家隔壁的人看，要不要順便寄給你父母看對不對，沒關係喔，沒關係。跟我一點也沒關係，那你會跟我發生關係，還一副一臉那麼享受的樣子，還是你自己要順便看一看？
4	110年8月29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晚一點我再請人送東西到你家給你父母 你那麼喜歡把我講成這個樣子，那我就如你所願啊，我再看你父母看到我給他們東西，你爸媽受不受的了
5	110年9月1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我乾脆直接拿東西去問你父母看你父母要收多少啦 丙○○我只能說你不錯，我明天就親自下去，下臺南一趟到你家拜訪一下，其他的我不想講了
6	110年9月13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你不接喔，啊你不接，那我直接把東西拿給你父母看你父母要花多少？
7	110年9月24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06時36分 所以你現在很囂張是不是啊，你在囂張什麼？哈，好啊，沒關係，你那麼囂張是不是，今天我朋友一定會出現在你家的。我MD，我不想再跟你講話了，直接叫你家裡的人看要拿多少來買回東西。你很囂張嘛，我看你怎麼囂張給我看啊。 06時42分 隨便啦，反正你自己想想看今天你要怎樣去跟你父母解釋這樣就好了，其他的老子沒姓去。 06時43分 反正你跟你朋友覺得我在唬爛你們嗎？我在坑你們嘛對不對啊，既然你們這麼認為。來我MD我就一次做絕一點好不好？你的鄰居公司所有同事最後你父母一定會拿到的。要死大家一起來啊，要麼就來個魚死網破嘛對不對？ 12時30分 阿不然你打算要怎麼處理阿 來啊 你跟我講啊 12時33分 然後我發現你說什麼 不想再跟我繼續有聯繫 什麼什麼的 吼 我覺得這個是唬爛的吧假的吧 感覺你還是一樣想要繼續還是跟我有聯繫 如果你真的那麼不想 媽的 就算拚死你也會想辦法弄出來 不是嗎 可是感覺你就不是不想阿 你還是希望一直跟我有聯繫的關係阿 不是嗎 12時35分 喔 所以意思照你這樣說 你也不急就對了啦 你也無所謂就對了 哇 這樣你時間很有就對了 反正你時間多到會繼續就是跟我一樣 就是時間繼續歡(台語)就對了 所以這就跟你當初講的也不一樣啊 不是嗎 一直在那

		邊講說什麼 最好趕快處理完 然後跟我沒有關係沒有聯繫什麼的 這個唬爛的吧 12時36分 現在是你不結束 不是我 你有本事你今天弄給我啊對不對 包括我連隨身碟我直接給你啦 免得你以後說什麼 媽的 我拿什麼威脅你威脅你 有的沒有的啦 15時34分 問了也不回 然後改那種韓國名 想也知道 大概大概也猜得出來你改那個名 也知道你改什麼的啦 20時46分 現在就是 打算就是 完全要忽略我就對了 是不是 好啊沒關係啊 反正後悔的人不會是我
8	110年9月25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01時19分 喔 所以意思照你這樣子講 意思就是說你隨便就對了 所以意思說 你父母要是承受不了 阿你也無所謂就對了 你也隨便了就對了 01時19分 那明天見吧 06時14分 反正你就自己想想吧 看你要怎麼決定啦 阿如果你什麼都不要的話 你自己去想 如果你什麼都不要 你對你朋友那邊要怎麼交代他這樣用信用卡 信用卡那種東西我知道太多了 你一個月沒繳 他在對銀行的信用就沒了啦 第二個月 利息一定會增加的啦 然後再來是你自己啊 你外面那些就像你講的 你欠的你要怎麼還 你一個月你才多少而已 那你們是寧願是甘願去湊出來 讓我有辦法去弄給你們 還是你們什麼都不要 阿後面過得更慘 你們自己選吧 06時14分 當然 你有辦法今天趕快弄給我 我就今天趕快弄給你 06時14分 你也有 看護那邊

	媽的 我打電話打電話過去他們 他們還要再拿合約過來 我又要寫一次 這樣子你懂不懂 如果我是出國了 我跟那個看護的合約也就沒了 06時14分 你是聰明人啊 我相信你不會傻傻的 不可能錢都不要啦 06時15分 反正你自己想一想 想好之後你再跟我講 你打算怎麼樣 06時15分 然後有一個重點 你要用腦子自己去想 如果我真的要唬你還騙你 我人早就失蹤了 我會讓你連找都找不到啦 可是你自己去想一想 多久了 我有沒有這樣子幹過 06時19分 唉唷 我比你還要急 我也比你更要煩 因為我也很怕 我也很擔心你沒有錢用 我也有一直再找朋友 一直再找 媽的 會理我的根本就沒幾個 有的根本就是敷衍打炮我而已 我比你更急 我比你還要煩ㄟ 我也很擔心你好不好 06時20分 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啦 要嘛就要快啦 要不然我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 媽的 會出 會出 會出去阿 我這兩天我為什麼 我一直狂LINE 你的 我比你更急阿 我比你更擔心你沒錢用阿 阿不然我差什麼 媽的就算我今天去賣腎了啦 我請了看護了 我真的賣了啦 媽的我也沒辦法出去阿 這樣子你懂不懂啦 我賣了我開了刀 不就等於我更嚴重 06時20分 反正你現在只有兩個可以選而已啦 第一就是湊出來 第二就是什麼都不要 阿什麼都不要的後果 我相信你自己也很清楚 不用我講吧 06時26分
--	--

	總之 這一次不會讓你失望 06時30分 大姊 我就算弄了也要直接去銀行 直接寫單用一次的 就像我講的 我沒時間了 06時34分 中部的醫院不是像你們南部的醫院 都有好嗎 再來 那是必須得醫院裡面附設有 SEVEN 才會有提款機那種東西好不好 07時16分 本來我們這邊就有開半天了阿 本來就有開了阿 不管今天有沒有 我看護我必須也是 要先弄到吧 就算它今天有開 我沒看護我是能去寫逆 啦 重點是在於看護 我要有請到看護 沒看護就算他媽 的開 24 小時 我也去不了 這樣子你不懂 阿聽你這樣子講 意 思就是說 喔那好啊 你想要放棄是不是 阿你什麼都不 要 阿你就直接講就好了啊 那也不用浪費時間了阿 07時19分 好了 那我大概知道了 你就是 確定就是什麼都不想要了嘛 那我知道了 07時20分 那我直接叫他們安排我星期一直接去就好了 09時08分 我說了 我很急 我趕時間 我也很急 阿你一副無所謂 就是一副不想要 阿你就不想要 我要講什麼啦 我已經跟你講了 打給你 的時候已經跟你講清楚 我很急我很趕 我沒有很多的 時間 阿你一直要在那邊跟我耗 09時39分 既然是你自己不要的 你放棄了 阿你喜歡花大條的 我 就讓你花大條的 09時40分 看樣子你今天也是沒上班阿 那正好阿 09時40分
--	---

		既然你要放棄了 那你就不要開條件什麼的要我答應 09時50分 威脅 我他媽威脅你什麼 是你自己說不要 你放棄的喔 啊我何時會出去我怎麼知道 他們根本沒有給我一個限定的日子 阿我是不是跟你講 我根本也不知道 我威脅我威脅你什麼 阿你想要我威脅你 是不是 你是要我威脅你是不是 09時50分 是你自己你他媽的 你自己說不要 他媽的現在講說我威脅你 他媽的我威脅你什麼了拉 09時51分 你再掛我電話看看 09時53分 不方便 不方便什麼 你又沒在上班 要不然你現在上樓阿 你打給我啊 09時54分 你要你就直接打來 10時14分 阿想好了沒 11時52分 所以你是要今天湊就對了 是嗎
9	110年9月26日	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予告訴人：「東西我會叫人寄，就這樣」、「何時回我就何時處理」、「你時間多能耗，我陪你耗」、「要回自己打來」
10	110年9月26日	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訊息予告訴人： 12時32分 已讀不回是哪招阿 12時33分 那我也學你好了 以後我也都已讀不回 12時49分 問你最後一次 你還是真的打算不回我就對了
11	110年10月25日	寄信件予告訴人，內容為一裸體照片及文字「在來我就每戶發影片和公司了，機會我給妳了，妳不要的」

01

		等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元)
1	109年12月6日	15時57分	2,000
2	109年12月8日	17時30分	400
3	109年12月12日	5時25分	2,000
4	109年12月13日	6時24分	3,000
5	109年12月14日	6時23分	2,000
6	109年12月14日	18時02分	2,500
7	109年12月15日	17時57分	1,000
8	109年12月17日	4時19分	1,500
9	109年12月20日	17時28分	800
10	109年12月21日	12時41分	800
11	109年12月23日	12時07分	1,300
12	109年12月26日	18時26分	500
13	109年12月27日	16時03分	500
14	109年12月28日	12時50分	800
15	110年1月2日	16時09分	2,500
16	110年1月3日	16時10分	2,500
17	110年1月5日	12時36分	3,000
18	110年1月5日	17時54分	3,000
19	110年1月6日	12時21分	1,300
20	110年1月10日	12時50分	3,000
21	110年1月11日	12時46分	5,000

22	110年1月12日	4時27分	3,500
23	110年1月13日	6時26分	3,000
24	110年1月13日	18時32分	2,000
25	110年1月15日	6時14分	2,000
26	110年1月18日	21時07分	1,000
27	110年1月23日	13時21分	1,500
28	110年1月24日	18時33分	1,000
29	110年1月28日	18時45分	1,000
30	110年1月31日	19時08分	1,000
31	110年2月1日	12時27分	2,000
32	110年2月2日	22時31分	2,000
33	110年2月3日	12時02分	1,000
34	110年2月4日	21時28分	2,000
35	110年2月5日	21時14分	4,800
36	110年2月6日	16時52分	4,800
37	110年2月6日	21時37分	10,000
38	110年2月7日	22時36分	4,800
39	110年2月8日	12時03分	3,000
40	110年2月10日	14時57分	5,100
41	110年2月13日	14時17分	10,000
42	110年2月13日	22時12分	5,000
43	110年2月14日	21時14分	5,000
44	110年2月18日	19時30分	5,000
45	110年2月19日	18時43分	1,800
46	110年2月21日	2時00分	10,000

(續上頁)

01

47	110年2月22日	21時33分	2,000
48	110年2月23日	21時07分	2,000
49	110年2月25日	23時05分	10,000
50	110年2月26日	21時59分	10,000
51	110年3月1日	16時53分	10,000
52	110年3月5日	19時35分	15,000
53	110年3月7日	7時48分	5,000
54	110年3月8日	17時20分	20,000
55	110年3月9日	18時17分	15,000
56	110年3月10日	4時35分	2,000
57	110年3月10日	12時28分	20,000
58	110年3月11日	12時58分	15,000
59	110年3月12日	20時31分	10,000
60	110年3月15日	22時35分	1,000
61	110年3月16日	21時19分	9,000
62	110年3月20日	21時39分	10,000
63	110年3月26日	12時55分	5,000
64	110年3月31日	6時38分	2,000
65	110年3月31日	12時55分	10,000
66	110年4月1日	7時35分	2,000
67	110年4月1日	12時14分	1,000
68	110年4月2日	7時26分	10,000
69	110年4月2日	21時24分	13,000
70	110年4月6日	20時29分	5,000
71	110年4月7日	12時26分	7,000

72	110年4月7日	17時53分	10,000
73	110年4月8日	6時50分	5,000
74	110年4月9日	14時20分	7,000
75	110年4月13日	7時28分	500
76	110年4月16日	9時15分	700
77	110年4月20日	21時29分	3,000
78	110年4月21日	7時48分	2,000
79	110年4月23日	6時03分	300
80	110年4月26日	6時48分	5,000
81	110年4月27日	12時42分	5,000
82	110年5月5日	12時11分	12,000
83	110年5月6日	12時03分	5,000
84	110年5月7日	18時04分	4,000
85	110年5月8日	5時05分	3,000
86	110年5月8日	7時05分	3,000
87	110年5月8日	12時32分	5,000
88	110年5月8日	21時35分	5,000
89	110年5月9日	5時55分	5,000
90	110年6月6日	6時45分	10,000
91	110年6月8日	6時17分	7,000
92	110年6月8日	12時11分	3,000
93	110年7月3日	21時39分	200
94	110年7月6日	12時50分	5,000
95	110年7月18日	21時59分	6,000
96	110年7月19日	12時02分	4,000

97	110年7月21日	21時00分	5,000
98	110年7月25日	11時46分	5,000
99	110年7月25日	19時45分	5,000
100	110年7月26日	6時29分	2,000
101	110年7月26日	9時05分	5,000
102	110年7月28日	12時49分	2,000
103	110年7月29日	12時56分	5,000
104	110年8月1日	22時32分	5,000
105	110年8月2日	22時24分	10,000
106	110年8月3日	22時33分	10,000
107	110年8月4日	22時17分	15,000
108	110年8月5日	23時12分	7,000
109	110年8月17日	12時55分	5,000
110	110年8月20日	7時55分	10,000
111	110年8月22日	21時48分	10,000
112	110年8月24日	13時35分	10,000
113	110年8月25日	12時51分	10,000
114	110年8月26日	7時55分	7,000
115	110年8月27日	12時56分	5,000
116	110年8月27日	21時01分	5,000
117	110年8月28日	19時40分	10,000
118	110年9月2日	6時58分	300
119	110年9月3日	12時13分	20,000
120	110年9月4日	11時03分	5,000
121	110年9月5日	22時52分	5,000

(續上頁)

01

122	110年9月6日	13時54分	5,000
123	110年9月7日	7時56分	10,000
124	110年9月7日	12時25分	5,000
125	110年9月8日	18時04分	10,000
126	110年9月14日	12時56分	12,000
127	110年9月14日	21時52分	3,000
128	110年9月15日	12時51分	10,000
129	110年9月18日	22時34分	10,000
130	110年9月22日	19時58分	13,500
131	110年9月25日	22時32分	15,000
132	110年10月7日	22時41分	20,000
		合計	750,200